

环境执法 案例精选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
山东省环境监察典型案例选编

**Selected Case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nforce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Enforc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after the Newly Revis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A Casebook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环境执法案例精选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山东省环境
监察典型案例选编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执法案例精选: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
山东省环境监察典型案例选编/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6.5 (2017.7 重印)
ISBN 978-7-5111-2811-9

I. ①环… II. ①山… III. ①环境监测—案例—
汇编—山东省 IV. ①X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5764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陈雪云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彭杉



更多信息, 请关注
中国环境出版社
第一分社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第一分社)
•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本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葛为砚

副主任 齐鑫山 裴 勇 韩 凯 李 波 邹晓东

委 员 谢 强 沙爱平 郭春明 牛金海 刘华安

王 颖 王 宏 陈 博 张 斌 王希海

崔华波 方洪科 徐 光 石书彬 许海洲

王景志 宋本玉 张洪新 孙育恒 崔文滨

刘 婷 张世国 刘作森 翟亮绪 曹厚良

主 编 齐鑫山

副 主 编 邹晓东

编写人员 曹厚良 田 野 张玉璟

前 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标志着我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环保法明确了环境监察机构的法律地位，强化了环境监管手段，加大了违法惩治力度，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要让新环保法真正长出钢牙利齿，成为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的“金箍棒”，关键在于抓好贯彻实施，为此，环保部将2015年定为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年”。

2015年以来，山东省各级环保部门认真落实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迅速打响新环保法实施的“第一枪”。针对当地难点、热点环境问题，各级环境监察机构进行集中清查和独立调查，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在全省严肃查办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并主动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和公开曝光，在全社会营造了环保部门依法办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起到了打击一家、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充分展示了环保部门有所作为的良好形象。据统计，2015年全省共检查企业98357家次，处罚环境违法行为6936件，罚款33577.14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46件、罚款6780.4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97件，实施限产、停产整治案件234件，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308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56件。

新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更为严厉的监管手段，同时也规定了对环境执法者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对环境监察队伍进一步强化执法规范化、程序化，提升职业化水平提出了迫切要求。面对当前严峻的环境形势，各级环境监察队伍必须及时、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公开有关信息，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杜绝人情执法、徇私枉法；要用足、用好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治安处罚、刑事责任等综合法律手段，实行铁面追责，确保执法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近年来，山东省冬季雾霾天气频发，个别流域水环境质量时常反弹、固废和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案件时有发生，环境信访舆情数量居高不下，环境执法工作任重而道远。当前山东省的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却仍存在人员数量不足、职业化水平不高和基础条件差、执法能力偏弱等问题。特别是一些基层执法人员，对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掌握还不深、不透，对各类违法案件的查处还存在许多困惑和不规范的地方。这些都是与当前形势发展不相称的。

为加强对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尽快提高职业化水平，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组织 17 市环境监察支队业务骨干，将 2015 年已查处的、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案例进行整理汇编，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进行解读，以期帮助各级环境执法人员提高对环保法律法规的理解，对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高办案水平起到示范和引导作用。

2016 年正值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成立 20 周年。自 1996 年山东

省环境监理站成立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这支队伍通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持续开展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努力提高职业化水平，得到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山东省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的尖刀兵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主力军。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现有编制 55 人，内设办公室、应急监察室、案件查处室、排污费征收室、环境巡查室、生态监察室、监察稽查室和综合执法室 8 个室，近年来先后获得了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省青年突击队标兵等荣誉称号。

本书分按日计罚案件，查封、扣押及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其他行政处罚案件，监察稽查案件 5 个章节，含 43 个案例，后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等法律法规供参考。为便于学习，我们统一了案例编写格式，将案例分为基本案情、法律依据与处理结果、案件启示 3 部分。本书可作为全省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广大环保工作者自学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各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察机构的积极配合，在此谨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谨以此书向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成立 20 周年献礼！

编者

201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按日计罚案件

案例 1 济南市某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3
案例 2 青岛市某企业按日计罚案	6
案例 3 淄博市某企业废气超标排放按日计罚案	9
案例 4 淄博市某企业废气超标排放案	13
案例 5 枣庄市某企业烟尘超标排放案	16
案例 6 东营市某企业外排烟气超标拒不改正案	19
案例 7 威海市某企业按日连续处罚案	22
案例 8 临沂市某企业按日计罚案	25

第二部分 查封、扣押及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案件

案例 1 临沂市某企业涉嫌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案	33
案例 2 烟台市某企业长期超标排放废水案	35
案例 3 济宁市某企业违法排放重金属废液案	37
案例 4 临沂市某企业生产废水超标排放案	40
案例 5 聊城市某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厂违法排污案	43

第三部分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案例 1 东营市某企业暗管偷排污染物案	49
---------------------------	----

案例 2	滨州市某企业暗管排污案	53
案例 3	滨州市某窑坑积存废水网络舆情案	56
案例 4	东营市某企业私设暗管偷排案	61
案例 5	青岛市某企业违法处置盐酸案	65
案例 6	青岛市某企业利用暗管排放含酸废水案	67
案例 7	淄博市某企业含有毒污染物废水外排案	70
案例 8	枣庄市某小炼铅厂污染环境案	74
案例 9	烟台市某企业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案	77
案例 10	孙某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案	81
案例 11	日照市某养殖项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 违法排放污染物案	83
案例 12	王某镀锌加工项目暗管排污案	86
案例 13	莱芜市某企业利用渗坑排放有毒废水案	89
案例 14	聊城市某酸洗加工厂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案	91
案例 15	菏泽市某企业恶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案	94

第四部分 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 1	济南市某企业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案	101
案例 2	泰安市某企业超标排污案	103
案例 3	济南市某企业异味扰民案	105
案例 4	潍坊市某企业擅自存放柠檬酸废渣案	107
案例 5	泰安市某企业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案	110
案例 6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12
案例 7	枣庄市某企业私设排污口且超标排污案	118
案例 8	枣庄市某企业涉嫌超标排污案	122
案例 9	济宁市某企业大气污染环境案	124

案例 10 威海市某建筑公司超时施工案	126
案例 11 德州市某企业违反“三同时”制度案.....	128
案例 12 滨州市某污水处理厂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案.....	130

第五部分 监察稽查案件

案例 1 某市某企业挂牌督办案件专案稽查	135
案例 2 某市某工业园多家企业违法信访举报案专案稽查.....	139
案例 3 某市某企业信访案件专案稽查	14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16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168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174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180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185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11

第一部分

按日计罚案件

案例 1

济南市某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一、基本案情

Q 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城区。2015 年 7 月 9 日，济南市环保局组织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联合对 Q 公司烧结机外排烟气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测，经检测烟尘浓度达到 37.4 mg/m^3 ，超过《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 30 mg/m^3 标准 0.25 倍。2015 年 7 月 20 日，市环保局依法进行了立案，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并同时下达了《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改正，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5 万元。半个月后，市环保局组织支队和监测站对此案进行了复查，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烧结机外排烟气中烟尘浓度达到 46.6 mg/m^3 、二氧化硫浓度 175 mg/m^3 ，分别超过《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 30 mg/m^3 、 100 mg/m^3 标准 0.55 倍、0.75 倍。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并再次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二、法律依据与处理结果

Q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日连续处罚计算天数为 14 天，每日处罚款 5 万元，共处罚款 70 万元。

三、案件启示

一是环保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按日连续处罚的有关法律规定。为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措施，环境保护部制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因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作为部门规章，也属于广义的法律范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作为规范环境执法行为的程序法，对按日连续处罚规定了详细的实施步骤、期限、方式等，环保执法人员按照“法无规定不可为”“法有规定必须为”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二是做好按日连续处罚三个关键步骤的落实。首先，在发现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对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

放污染物的，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不得延误。其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不得提前打招呼，具体的暗查期限可以灵活掌握，但不得超期。最后，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不得以复查时企业超标加重或减少，加重或减轻企业的罚款数额。

三是厘清几个关键问题。第一，对于企业第一次和第二次超标的污染物不一致的问题，法律规定是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而没有规定超标排放某项污染物。因此，无论企业两次超标的污染物是否一致，只要是同一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超标，即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第二，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环保部门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济南市在对超标排污企业第二次按日连续处罚时，即对其同时实施限制生产的措施，限制生产到期仍不能达标的，责令停产整治。

（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 王同林）

案例'2

青岛市某企业按日计罚案

一、基本案情

A 企业，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主要从事饲料级海洋鱼浓缩蛋白粉和饲料级鱼油的生产。2015 年 1 月 15 日，城阳区环保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对 A 企业在用 20 t/h 燃煤锅炉进行了监督监测，1 月 26 日，城阳区环保分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报告显示，该企业锅炉外排二氧化硫浓度为 528 mg/m^3 ，超过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中规定的 200 mg/m^3 的排放标准。1 月 26 日，城阳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并于 3 月 3 日对该企业依法下达了罚款 1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 月 29 日，城阳区环保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人员对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监督复查，经采样监测，该企业外排二氧化硫浓度仍然超标。城阳区环保分局于 2 月 2 日再次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

二、法律依据与处理结果

A 企业 1 月 15 日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按照《青

《上海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类处罚标准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版）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A 企业 1 月 26 日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 月 29 日仍然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2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28 号）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计罚日数和每日的罚款数额，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28 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28 号）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